

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引江济淮（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编制林地恢

复方案和编制穿越高速、国道、省道安全技术评价项目第一标段

合 同

项 目 地 址：商丘市柘城县

委托单位（甲方）：柘城县水利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森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年2月4日



委托单位（甲方） 柘城县水利局

受托单位（乙方）： 河南森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一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引江济淮（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编制林地恢复方案和编制穿越高速、国道、省道安全技术评价项目第一标段

二、标地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甲方：1、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2、负责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单位关于拟建工程的详细、真实、准确的资料和报批材料。

3、负责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乙方：1、负责按照林地及林木评估办法为甲方提供相关林地（木）资源的详细数据，包括林种、树种、面积、株树、蓄积量。

2、负责向甲方提供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按照要求编制有关使用林地报批的资料。

三、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费共计：731500 元（大写柒拾叁万壹仟伍佰元元整）

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总合同额的 60%（438900 元），乙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完成取得最终审核同意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总合同额全部剩余款项（2926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在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如因甲方提供相关材料不

及时导致报告书完成期限需推迟的，或项目进度要求需要提前，完成时间及因此新发生的经费双方另行商定。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泄露方负责。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全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总额 5% 的滞纳金。
- 2、因乙方原因造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延期完成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可扣除费用总额的 1% 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甲方未及时（标准确定后 7 日内）按规定缴纳林业规费而影响手续办理进度的，不属于乙方责任。
- 3、在乙方提交纸质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重新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须增加合同标的额的 10%。

七、验收方法和标准：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要求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满足甲方占用林地报批需要，林业规费费率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成果归甲方享有。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和解，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甲方）：

法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受托单位：（乙方）： 河南森泽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KJNOAXA

法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田鸣



详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信息学院路 26 号明天世纪小铺新苑 5 号楼

1 单元 24 层 2404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18639027077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

账号： 999156000580001454



